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  
樓  
承辦人：簡好庭  
電話：02-27274168轉8331  
傳真：02-27590690  
電子郵件：ab22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眾字第1123049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673、907、棕12及棕22營運計畫書、路線圖及站址表各1份

主旨：申請673路、907路（含通勤）、棕12路及棕22路等路線平日尖峰時段取消停靠「自來水處（辛亥）」（往西）站一案，同意自112年6月12日起試辦3個月，另更正「基隆長興街口」（往西）站設站地點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2年5月8日北市運眾字第1123046515號函（計達）續辦暨復貴公司112年5月16日欣企字第1120000887號函。

二、本案試辦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公車路線平日尖峰時段取消停靠「自來水處（辛亥）」（往西）站（抵達該站位時間為平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暫不停靠）。

（二）修正「基隆長興街口」（往西）站之站址表為「臺北市基隆路與辛亥路交叉路口西南側候車亭(25° 01' 06.6"N 121° 32' 44.3"E)」。

三、經檢視旨揭路線之路線圖與本處111年8月29日北市運眾字

和平高中 1120523



\*NBAA1126005634\*

第1113061602號函、112年3月21日北市運眾字第1123001564號函核定內容之道路名稱有異，倘經貴公司評估需刪減路線圖標示之道路名稱，請另行申請並於來文說明。

四、請於試辦日前1週於沿線站牌、公司網站及車內路線圖（含身心障礙輪椅區）張貼公告，俾利乘客周知；公告格式、顏色、尺寸、張貼位置及公告撤除，請依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北市聯字第11003026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，檢附公告照片應於112年6月2日前報處，並登入大臺北公車網上傳異動圖資（檔名應含路線名稱、核定文號及試辦日期），該圖資內應載明試辦內容、試辦期間及發車間隔。

五、試辦期間應調查班次運量及瞭解民眾需求，試辦2個月後如無不良反映，請於112年7月21日前將運量調查結果分析報處，若於試辦期滿未提報者，應於試辦期滿次日起恢復原核定停靠站位行駛。

六、副請華夏科技公司、鴻銘資訊公司、立皓科技公司及寶錄電子公司配合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（含智慧型站牌）及路線查詢網站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、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政德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鴻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派駐本處GIS人員）（含附件）、立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3/05/23  
10:20:57  
交換章